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尚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尚誉）（前称汇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陈欣庭（陈女士）及颜兴汉（颜先生）；
 - 1.2. 对尚誉处以罚款港币 300,000 元；
 - 1.3. 对陈女士处以罚款港币 210,000 元；及
 - 1.4. 对颜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90,000 元。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代号：2221）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该集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
3. 尚誉进行了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2017 年度审计）。¹
4. 陈女士是 2017 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当时是尚誉的董事。² 陈女士和尚誉统称为该核数师。
5. 颜先生是 2017 年度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并且是尚誉当时的董事。³

¹ 尚誉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编号 M0472）。其于 2025 年 5 月由汇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改名称为尚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² 陈女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 A26650）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 P06380），是尚誉的执业董事。她亦是另外两间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董事，分别为利安达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号 M0005）及利安达刘欧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号 M0324）。

³ 颜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 A03274）并持有执业证书（编号 P05294），是尚誉的执业董事。他亦是另外一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号 M0903）的执业董事。

6. 会财局在 2017 年度审计中发现多项审计缺失，尤其涉及该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重大收购后的技术估值及商誉减值测试。
7. 该核数师及颜先生在工作上出现的缺失，不仅构成未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有关《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亦构成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的疏忽行为，因各自未达到一位合理胜任的核数师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应有的谨慎标准。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及 (g) 条，该等缺失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并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的会计师失当行为。⁴
8. 他们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 8.1. 该核数师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
 - 8.1.1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独立核数师的总体目标和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8.1.2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8.1.3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8.1.4 《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 — 核数师使用所聘用的专家之工作》（**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
 - 8.1.5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 — 就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及报告》（**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及
 - 8.1.6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 — 在独立核数师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⁵

⁴ 此纪律事项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规例》（第 588B 章）第 71 条处理的。尚誉、陈女士及颜先生被视为会财局条例下的专业人士。

⁵ 此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提及的所有会计及审计准则参照 2017 年度审计所适用的版本。

8.2. 除上述专业标准外，陈女士亦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

8.3. 颜先生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

8.3.1 《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素监控》（**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及

8.3.2 道德守则。

B. 事实摘要

9. 该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0. 于 2017 年度审计，该集团于香港的主要建筑业务中录得亏损，因此转而寻求拓展其相对较新的环保业务，即在中国内地进行餐厨垃圾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

11. 作为该拓展的一部分，该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购日**）以总代价约港币 1.016 亿元收购 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的 51% 股权。

12. 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 **CIG**）主要提供餐厨垃圾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方面的“EPC”（即工程、采购及建造）服务，并持有多项与餐厨垃圾处理有关的技术（**有关技术**）。

13. 在对 CIG 进行的收购价格分配中：

13.1. 该集团根据管理层聘用的估值专家之报告，估算有关技术的公允价值于收购日约为港币 2,590 万元（占 CIG 总资产约 40%）；

13.2. 鉴于该集团支付的对价远高于 CIG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卖方保留了大量非控股权益，该集团支付的对价中有极高比例（90%，或港币 9,098 万元）最终被分配为商誉。

14. 于年末，该集团就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商誉未有出现减值情况。因此，该集团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并未报告任何商誉或相关技术的减值。
15. 该核数师就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此过程中，该核数师依赖了管理层的估值专家对有关技术所作的公允价值估算，并同意管理层对商誉未有减值的评估结果。
16. 翌年，管理层将绝大部分相关技术的估值及全部因收购 CIG 而产生的商誉，撇销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减值亏损。管理层作出该决定是基于 CIG 于该年度未能取得任何新的 EPC 合约，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C. 调查结果摘要

17. 根据当时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23(3)(b) 条的规定，审计调查委员会就有关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展开调查。
18. 会财局发现，该核数师于 2017 年度审计的两个主要范畴存在重大缺失：(a) 对有关技术的估值；(b) 商誉减值测试。这些范畴的缺失导致该核数师整体上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无保留审计意见。见下文 C.1 节的调查结果。
19. 会财局亦发现颜先生于项目质素监控审视方面存在重大缺失。见下文 C.2 节的调查结果。
20. 鉴于上述缺失，会财局进一步发现，陈女士和颜先生没有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行事，因此没有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违反了道德守则第 100.5(c) 及 130.1 段。

C.1 对该核数师的调查结果

C.1.1 有关技术

21. 管理层的专家采用了免权使用法估计有关技术的公允价值，其中：

- 21.1. 估计了该公司倘若并无拥有有关技术而须以特定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率（固定约为 EPC 服务预计收入的 5%）向第三方取得授权使用技术，该公司应支付多少知识产权使用费；及
 - 21.2. 将上述假设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款项折算为现值，并以此作为有关技术的公允价值。
22. 因此，该免权使用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三项关键假设：
 - 22.1. 权利金比率；
 - 22.2. 有关技术的可使用年限；及
 - 22.3. 预计 EPC 收入。
23. 该核数师依赖了管理层的专家所估计的公允价值，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然而，该核数师未取得充分证据以证实管理层专家所执行工作的适当性情况下，便依赖其估值作出审计判断。尤其是，该核数师未取得足够证据以支持管理层专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具备合理性，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24. 首先，管理层专家的报告显示该专家：
 - 24.1. 对有关技术的假定可使用年限和预计 EPC 收入几乎未进行任何工作；及
 - 24.2. 对权利金比率所进行的工作仅记录了极少的细节。
25. 其次，虽然该核数师聘用了其自家的专家协助评估关键假设，该核数师应从其专家的报告中识别出以下问题：
 - 25.1. 该核数师专家的发现与其他审计证据之间存在明显的不一致；
 - 25.2. 该核数师专家所记录的工作明显有重大漏洞，例如：
 - 25.2.1 该核数师的专家并没有记录就有关技术的假定权利金比率或可使用年限进行任何工作；

25.2.2 尽管预计 EPC 收入完全依赖于一个所谓的「一系列尚未确认但预期会展开的 EPC 项目」(“pipeline” of new EPC projects)，但该核数师的专家并没有记录曾就 CIG 是否具备取得新项目的可能性进行任何评估工作。

26. 第三，在两位专家均未有充分记录其所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该核数师本可自行评估关键假设的合理性，然而：

26.1. 该核数师并未就有关技术的假定权利金比率或可使用年限进行任何评估工作；及

26.2. 该核数师对预计 EPC 收入的评估，极度依赖未经证实的管理层的陈述，并进一步引发了对该假设合理性的质疑。例如：

26.2.1 该核数师未有取得任何审计证据以支持管理层就「一系列尚未确认但预期会展开的 EPC 项目」最终可能由 CIG 取得的陈述（例如合作备忘录或与潜在客户的通讯纪录）；及

26.2.2 管理层所预测的 EPC 收入在首年（相较于历史收入）预计将大幅增长 605%，此一假设引发了对其可实现性的重大疑问。惟该核数师未有取得任何相关解释以了解此预测的基础。

27. 在此情况下，该核数师不应依赖管理层的专家对有关技术的估值，亦不应于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28. 鉴于上述缺失，该核数师违反了：

28.1.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8(c)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适当地评估管理层专家工作的适当性，尤其是没有评估管理层专家的重大假设作为审计证据的合理性；

28.2. 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第 12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适当地评估其所聘用专家工作的充分性是否足以达到审计目的；

- 28.3.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5 段，即该核数师对管理层的陈述没有应用适当水平的专业怀疑态度；
- 28.4.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6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运用适当的专业判断，在没有获取适当的审计佐证的情况下，决定依赖管理层的陈述；
- 28.5.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6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设计及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证实管理层的陈述；
- 28.6.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7 段，即该核数师未有就有关技术的公允价值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8.7.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18 段，即该核数师在评估有关技术的估计公允价值时，未有识别其缺乏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该估算属合理的结论；
- 28.8.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第 6 段，即该核数师在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没有修改其审计意见；及
- 28.9.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1 段，即该核数师在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错误地断定其已就 2017 年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C.1.2 商誉减值测试

- 29. 在年末测试因收购 CIG 所产生的商誉是否出现减值时，管理层：
 - 29.1. 采用了贴现现金流量法估计 CIG 的使用价值；及
 - 29.2. 认为估计的使用价值超出 CIG 的账面价值，因此得出商誉没有出现减值的结论。
- 30. 该贴现现金流量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认为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多项假设，包括：
 - 30.1. 预计的 EPC 收入，乃基于一系列潜在项目（而非现有项目）；及

- 30.2. 预计的毛利率介乎 44% 至 50% 。
31. 该核数师同意管理层的判断，认为商誉并无减值，并认为预计的 EPC 收入及毛利率属合理且具支持性。
32. 该核数师有责任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两项结论，尤其是就预计的 EPC 收入而言，该核数师理应取得：
- 32.1. 能显示管理层有能力获取新项目的审计证据，例如参考自收购日起至出具审计意见日这段期间所签订的新项目合约；
- 32.2. 如未能取得上述证据，则应取得其他审计证据，以显示 CIG 是有可能签订尚在洽谈阶段的潜在项目合约。
33. 然而，该核数师没有就预计的 EPC 收入或毛利率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尽管该核数师知悉商誉减值测试属重大审计事项，且涉及管理层大量判断，仍：
- 33.1. 未有取得任何能显示管理层有能力获取新项目的审计证据；
- 33.2. 严重依赖未经佐证的管理层陈述，包括：
- 33.2.1 一系列尚未确认但预期会展开的潜在 EPC 项目有「很大机会」由 CIG 获得；及
- 33.2.2 CIG 具备「高端技术」，使其可收取高价，从而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 33.3. 就预计 EPC 收入与实际收入进行了存在根本性缺陷的比较，并据此得出错误结论，认为该预计 EPC 收入属保守。该等比较之所以有缺陷，乃因该核数师在计算各项收入金额时未有采用一致的参数；
- 33.4. 没有解决审计证据中的明显不一致；及
- 33.5. 没有取得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佐证。

34. 在此情况下，该核数师不应该：
- 34.1. 依赖管理层的预计 EPC 收入和毛利率；
 - 34.2. 同意商誉并无减值；以及
 - 34.3. 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35. 由于上述缺失，该核数师违反了：
- 35.1.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5 段，即该核数师对管理层的陈述没有应用适当水平的专业怀疑态度；
 - 35.2.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6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运用适当的专业判断，决定在没有适当审计佐证的情况下依赖管理层的陈述；
 - 35.3. 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第 17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对商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并未减值的结论；
 - 35.4. 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18 段，即该核数师在评估 CIG 的估计使用价值时，没有识别其缺乏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该估计属合理的结论；
 - 35.5. 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11 段，即该核数师没有解决审计证据中的不一致；
 - 35.6.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第 6 段，即该核数师在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没有修改其审计意见；及
 - 35.7. 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1 段，即该核数师在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错误地断定其已就 2017 年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C.2 对颜先生的调查结果

36. 会财局发现，颜先生于 2017 年度审计中进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存在多项缺失。

37. 作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颜先生有责任评估项目团队的重要判断和结论，尤其是商誉减值测试等重大审计事项。惟他在此方面的工作并不足够，远未能履行该项责任，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20 段的规定。
38. 根据颜先生所审阅（或应审阅）的审计文件，他理应识别出该核数师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对有关技术的公允价值及商誉减值的结论，并应在该问题获得妥善解决前，拒绝签署完成项目质素监控审视。
39. 然而，颜先生未能识别该问题，却仍签署了项目质素监控审视的完成确认，从而容许该核数师在 2017 年度审计中错误地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D. 结论

40. 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会财局认为，尚誉、陈女士及颜先生均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亦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有疏忽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B(1)(c) 及 (g) 条，他们的行为构成专业上的不当行为，并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41.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以下各项：
- 41.1. 该核数师及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所涉及的失当行为属一般严重，当中涉及未能达到他们应有的合理谨慎标准，并且违反了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 41.2. 由于其失当行为，该核数师错误地就一间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 41.3. 上述失当行为可能导致 2017 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尤其是鉴于该公司于翌年就因收购 CIG 所产生的全部 9,098 万港元商誉及绝大部分有关技术的价值（即港币 2,440 万元）确认减值亏损。
- 41.4. 然而，会财局并没有裁定这三名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且三人在会财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均无任何纪律处分纪录。